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i)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董事服務合約、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一名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連同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若干資料如下：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普通決議案附註3應如下所述(更正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普通決議案附註8應如下所述(更正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8.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且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澄清公告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